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假車牌防杜規範之法制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刑法、洗錢防制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三、背景說明

- (一) 報載近來使用偽造車牌案愈來愈多，詐騙集團開始使用假車牌開車載車手取款，遇警方追查時即可製造斷點，讓駕駛及監控手駕車逃逸，不少毒販及預謀式犯罪者亦常使用假車牌作為犯案工具。警方表示，由於必須比對車身號碼、引擎號碼，才能查出實際車籍資料，使得追查難度增加，有利犯罪者逃脫¹。
- (二) 內政部警政署表示，已要求警察機關執行各項攔檢勤務，加強查緝辨識車牌、車體與行車執照是否相符，並與交通部跨機關合作執法²。交通部公路局則表示，除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合作查緝機制，亦研擬增加防偽機制，對於使用偽造號牌案件，已持續針對特定車輛及範圍加強查緝，疑似偽造車牌經通報者將於車籍中註記，另建立疑似使用偽造車牌灰名單，針對特定車輛進行熱點分析及加強路檢聯稽，如發現使用偽造車牌停於道路，將予開單、移送，並當場移置保管³；對於

¹ 王冠仁、邱俊福，詐團犯罪利器 掛假車牌載車手領款，自由時報，113年8月8日，第 A10版。

² 內政部警政署最新消息，〈警署加強取締查緝偽變造車牌 全力捍衛民眾權益〉，113年7月23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news/view?module=headnews&id=2136&serno=7f8dca14-b8bd-4553-9180-7e7dbbfc893c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8月22日。

³ 交通部公路局最新消息，〈跨機關合作，強力查緝製造、使用、販售偽造車牌亂象〉，113年8月15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thb.gov.tw/News_Content_table.aspx?n=87&s=252896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8月22日。

利用網路平台販售偽造號牌業者，則主動追蹤並促請下架，並移請偵辦，以阻斷購買管道⁴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(一) 刑事責任規範

刑法第212條規定：「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所稱「特許證」，係指特許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，例如汽車牌照。若將上開特種文書持以行使，依刑法第216條規定則依所涉偽造、變造文書規定處斷。

按「特種文書」可能亦具公文書⁵之屬性，其內容若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對於公信力及公共利益之損害未必僅屬輕微。然相對於刑法第211條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之規定，現行偽造、變造「特種文書」之刑罰顯屬較輕。論者爰認刑法第212條所定刑度偏低，難收警惕之效⁶。

就汽車牌照而言，其型式、顏色及編號皆由交通部定之，且係作為行車許可憑證之用，應屬公文書，倘加以偽造、變造或使用，除可能因涉違規、肇事而損及原車主權益，對於道路交通管理及社會治安亦有重大影響。爰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修法，適度加重刑法第212條所定刑罰，或另定特別處罰規範，以遏止偽造、變造汽車號牌之違法行為。

另外，實務上詐騙集團犯案及載乘車手取款，亦經常使用假車

⁴交通部公路局最新消息，〈販售、使用偽造號牌行政罰及刑法併罰，切勿以身試法!〉，113年7月14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thb.gov.tw/News_Content_table.aspx?n=87&s=250449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8月22日。

⁵刑法第10條第3項：「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」

⁶陳宜君，《論偽造文書罪—以審查要件為中心》，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03年8月，頁98-99。

牌製造斷點，藉以逃避警方追查。惟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定「特定犯罪」，原則上係「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，而未含括偽造、變造「特種文書」之行為。考量詐欺犯罪案件仍屬嚴重，建議似可研議併將刑法第212條之罪納入洗錢防制法適用範圍，以落實防制洗錢，有效打擊犯罪。

(二) 行政責任規範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：一、……三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。……」亦即汽車懸掛假車牌行駛於道路，現行道交條例就該違規行為除得禁止其行駛，所處罰鍰最高僅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800元。

查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就危險駕車、超速行駛等嚴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行為，明定處6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，相較於前開規定，學者指出使用偽造、變造牌照之違規罰則顯然過輕，實係假車牌氾濫之重要原因⁷。

根據警方分析，使用假車牌之行為態樣，包括牌照遭吊扣（銷）、規避交通違規舉發及規避刑案查緝等⁸。考量汽車使用偽造、變造牌照之違規行為，對於交通秩序及社會安全影響重大，建議主管機關研修道交條例有關規定，衡酌相關規範加重所涉罰則，以嚇阻規避法規之投機行為。

撰稿人：彭文暉

⁷ 楊竣傑，假車牌氾濫 學者：罰太輕才是主因 違規扣照致假牌激增 吳昆峯：用偽造車牌只罰10800元 不能認為嚴重超速標準太嚴苛，聯合報，113年8月19日，第A5版。

⁸ 張添福，警歸因違規遭扣牌增加，台灣時報，113年8月22日，第10版。